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10月16日南市文研字第1020915429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04月28日南市文研字第1090505112號函修正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12月14日南市文研字第1101514294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紀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歷史名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：指對臺南各領域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全國、世界、歷史知名度之已故名人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：指歷史名人曾居住、停留或具紀念價值之居所或住所。

（三）紀念物：指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認識所設置、興建之實質物件、空間或場所，包括紀念性建築物（構造物）。

三、為審議本市歷史名人之調查研究、名人故居或故址、紀念形式、紀念物製作及其他紀念事項，應設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。

四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（派）之，並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二）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三）現任或曾任本市文史相關協會團體理事長、負責人等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四）曾出版或發表與本審議小組任務相關專作或期刊論文者。

五、各區公所應調查轄內具紀念價值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本局審查。

六、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事蹟紀錄文件：應簡述歷史名人在本市各領域之具體貢獻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相關資料：包括故居之創建年代與歷史沿革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聯絡資訊、故居特色說明、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於認定歷史名人、故居或故址之事證。

七、經審議通過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經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，得設置下列紀念物：

（一）紀念碑（牌、柱）、紀念雕像。

（二）其他紀念形式。

八、經本局辦理掛牌之名人故居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居保存、維護或緊急修復經費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
（二）故居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書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故居現況圖與相片、修復計畫內容、經費明細表與分攤情形、實施期程及預期成果等）。

第一項補助經本局核准者，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勘驗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本局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
臺南市歷史名人故居故址調查表

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申請人 | 名稱/姓名：連絡電話：連絡地址：出生日期： | 申請日期 |
| 年 月 日 |
| 名人姓名 |  | 名人行業 |  |
| 故居現址與位置 |  |
| 名人顯著事蹟與歷史概述 |  |
| 故居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|  |
| 聯絡人後代或管理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 故居建築描述（包括空間、式樣、構造、細部、座向等） | 主體座向 |  | 樓層數 |  樓 |
| 建築面積 |  坪 |
| 現況 | □良好 □尚可 □不佳 □使用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閒置 □殘破荒廢棄置 |
| 使用情形 |  |
| 空間格局 |  |
| 構造方式 | 材料：構造： |
| 特徵 | 外觀特徵：室內特徵： |
| 其他 | （照片） |